

<<网络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122930

10位ISBN编号：7040122936

出版时间：2003-5

出版时间：高教

作者：张楚 编

页数：3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三、电子合同订立的特殊法律问题电子合同订立中的一些特殊法律问题，主要涉及自动交易或电子代理人、点击合同等问题。

(一)电子自动交易及相关问题电子自动交易，是指当事人通过事先设置的程序，根据需求状况自动发出和接收信息，并作出判断而订立合同。

自动交易的应用大致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当事人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交易系统，通过该系统进行交易。

例如，A公司是生产商，B公司是原料供应商，两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合同中约定，A公司需要原料时可以通过。

EDI向B公司订货；B公司收到订货信息后会直接发货。

上述程序均由两公司电脑自动进行，无需人力干预。

另一种是自动竞价系统。

例如在网络证券买卖中，当事人向证券自动交易系统发出要约，由系统寻找相同报价的买方和卖方，达成交易。

此自动交易系统即是当事人双方共同的电子代理人。

电子自动交易早期应用在EDI贸易中，但这种电子交易需要专用的网络和统一的标准格式，成本很高，仅局限在大企业之间。

随着因特网的推广，EDI也以因特网为信息传输平台，费用大大降低，电子自动交易得到普及。

但由此也产生了一系列法律问题。

商业界把在电子自动交易中能全部或部分独立地发起某种行为、能够应对电子记录或履行计算机程序电子手段或其他自动化手段称为电子交易代理人。

其最大特点是具有智能，能完全或部分独立进行判断，自动完成交易，不需要当事人的干预。

但在实质上它不具有自己独立的意思能力，仅仅是系统设立一种智能化工具，其行为即是当事人的行为。

因此，它的功能类似于自动售卖机，当购买方投入规定数量的货币后，它会自动交付所购物品。

由于电子交易代理人只是交易当事人的交易工具，所以，电子自动交易中所发出的数据电文应归属于该自动交易程序的设立人，信息的发出人不得以所发送的信息未经自己审查为由而对之否认。

从表面上看，在电子自动交易系统中似乎只有当事人的要约而没有承诺，承诺是由系统完成的。

实际上这种要约在理论上称为交叉要约，只要双方当事人互为意思表示，且意思表示内容一致即可，要约和承诺的区分意义已经不大了。

只是双方(系统设立人)必须接受这一行为结果--达成的合同。

因此，在自动竞价系统中的要约和承诺，说到底仍然是由人来进行的，电子代理人不过是一种形象的说法而已。

## <<网络法学>>

### 内容概要

《网络法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网络法学》分为网络法特有制度、网络私法制度和网络公法制度三编，重点介绍了因特网商业化应用所带来的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及其法律解决方案。

全书不仅从行注注。

民商法、刑事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方面讲解法律对策的新发展，而且从网络运行的框架与机制等特点出发，阐述了网络法的基本特征，具体讲授、探讨了诸如域名注册与保护、网络身份认证、在线交易、电子支付、网络犯罪与预防、隐私保护、电子证据收集等问题。

书后附有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分析、论文著作摘编、相关网站等教学参考资料的光盘一张。

《网络法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 书籍目录

绪论一、设问与回答(一)什么是网络?人们在网络上进行着哪些活动(二)网络空间有哪些规范?它们是由谁制订并实施的(三)网络规范的效力层次与影响(四)其他(非网络)法律规范可以调整网络行为(五)网络法的价值和原则是什么二、本书的目标与体系(一)本书的目标(二)本书的体系第一编 网络法特有制度第一章 域名法律制度第一节 域名的技术特征及其取得一、因特网域名二、域名的特征三、域名管理机构四、域名的取得第二节 域名商业价值及其保护一、由互联网地址到无形财产的演变二、域名和商标冲突的法律调整三、域名与域名类似或相同四、美国保护域名的策略第三节 域名争议的解决一、民间自治解决途径二、域名争议的司法解决途径第二章 网站及其运营法律制度第一节 网站及其管制制度一、网站及设立人二、网站设立人(责任人)的识别问题三、我国对网站的管制政策四、经营性网站设立的条件和程序第二节 网站经营中的基本法律问题一、网站与用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二、隐私权政策的性质和作用三、网站安全管理第三章 网络服务商的责任第一节 网络服务商责任制度概论一、引述二、网络服务商责任在网络秩序中的作用第二节 网络服务商责任的归责原则一、网络服务商的归责原则概述二、网络服务商过错责任三、网络服务商无过错责任第三节 网络服务商违约责任一、网络服务商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二、网络服务商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三、网络服务商违约行为的类型四、网络服务商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第四章 网络身份认证及其制度第一节 网络认证概述一、认证的意义二、认证的含义及其思路三、认证的功能第二节 认证机构的设立与管理规范一、认证机构概述二、认证机构的条件及许可规范三、认证机构的管理规范第三节 认证机构的证书业务规范一、证书概述二、认证机构在证书颁发中的职责三、认证机构在证书管理中的职责第四节 认证机构的责任一、证书责任的基础与性质二、认证机构的责任分配第五章 网络安全及其规范第一节 网络安全概论一、网络安全的含义二、网络安全的要素三、网络安全评价标准四、网络安全的威胁五、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第二节 网络安全技术一、网络安全体系结构二、密码技术三、网络安全协议四、防火墙技术第三节 网络安全管理一、网络安全策略二、网络安全技术管理三、网络安全行政管理第四节 网络安全法律一、我国网络安全法律体系二、我国网络安全法律体系的特点三、我国现行网络安全法中存在的问题四、我国网络安全法律体系的完善第二编 网络私法制度第六章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一、作品数字化问题二、网络传播权三、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四、著作人身权(精神权利)的保护五、权利的限制与例外六、侵权与法律救济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的商标与专利一、域名与商标注册二、域名与商标权的冲突及其解决三、(专利)新颖性的判断四、计算机程序与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数据库的保护一、数据库的传统保护二、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第七章 网络隐私权及其保护第一节 网络隐私权概述一、隐私权与网络隐私权二、网络服务商的网络隐私权保护规则三、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制度概论第二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中介机构一、网络信息中介机构的产生二、网络中介机构的特征及发展趋势三、网络中介机构法律地位与行为规范第三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制度中的政府行为一、政府收集网络个人信息资料行为的合法性与必要性原则二、网络隐私权保护制度中的政府查询权三、网络隐私权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四、网络隐私权保密的例外情况必须由法律规定五、区分行政机关直接查询权与间接查询权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动用查询权的具体情形和前提条件七、非法行政查询网络隐私的救济手段第四节 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利用与控制一、收集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主体二、收集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声明三、收集网络个人信息资料声明的内容四、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查阅五、对网络个人信息资料查阅的限制六、有关机关对查阅网络个人信息资料要求的处理七、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修正、更新与请求删除八、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展示九、网络个人信息资料使用中的安全要求及相应的保护措施十、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保留期限第八章 网络中的电子商务制度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一、什么是电子商务二、电子商务基本类型三、电子商务的主体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的产生与定位一、电子商务对法律的挑战二、应对方法三、电子商务法的特性四、电子商务法框架或体系五、在线交易法律规范体系的建立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基本法律问题一、电子合同第三编 网络公法制度第九章 网络与有害信息的控制第一节 有害信息概述第二节 国外控制有害信息的概况第三节 我国对有害信息的控制第十章 电子政务及其法律规范第一节 电子政务概述第二节 国外电子政务发展及其立法状况第三节 我国电子政务发展及其立法状况第四节 我国电子政务发发的基本法律规范第十一章 网络犯罪问题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基本范畴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第三节 网络犯罪的表现形式 第四节 刑法意义上的网络犯罪 第五节 网络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第十二章 网络纠纷的解决 第一节 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 第二节 网络纠纷的在线张段解决机制 第三节 网络纠纷的法律适用 第十三章 网络电子证据 第一节 网络纠纷的证据障碍 第二节 网络电子证据的界说 第三节 网络电子证据的收集 第四节 网络电子证据的认定 后记

## 后记

本书系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之一种，由张楚担任主编，高富平、刘品新担任副主编。

全书分工：张楚，绪论、第四章、第十章第四节，高富平，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李德成，第三章、第七章；安永勇，第五章、第十一章；张小勇，第六章；王敬波，第九章、第十章第一、二、三节；孙晔，第十二章；刘品新，第十三章。

本书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改进。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